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持續關連交易 保理協議

保理協議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及山高控股董事會各自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山高雲創與北清智慧（山高新能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山高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保理協議。山高新能源已於同日就北清智慧妥為履行保理協議項下之還款責任向山高雲創提供擔保。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山高雲創由山東高速股份（山東高速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ii)山東高速集團透過多個實體合共擁有山高控股之已發行股本約43.44%及山高新能源之已發行股本約43.45%；及(iii)山高新能源為山高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山東高速集團為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之間接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山高雲創為山東高速集團之聯繫人，以及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惟就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而言均少於5%，故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分別就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保理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山高雲創與北清智慧(山高新能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山高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保理協議。山高新能源已於同日就北清智慧妥為履行保理協議項下之還款責任向山高雲創提供擔保。保理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i) 山高雲創；及
- (ii) 北清智慧
- 主體事項 : 山高雲創同意接納轉讓應收賬款並向北清智慧提供有追索權保理融資服務。
- 倘山高雲創未能根據應收賬款收取到期付款，其可：
- (i) 要求北清智慧償還任何已提取保理融資款之本金及利息；或
- (ii) 要求北清智慧購回已轉讓予山高雲創之應收賬款；或
- (iii) 要求應收賬款相關客戶償還相關款項。
- 循環保理融資額度 : 山高雲創將按循環基準向北清智慧授出不超過人民幣240,000,000元之保理融資額度。於保理協議年期內的任何時間，北清智慧可根據保理協議之條款再借保理融資額度中已提前償還或已償還之任何部分，前提是轉讓予山高雲創之應收賬款之餘額不低於最高保理融資額度。
- 保理協議之年期 : 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於保理協議屆滿後，未動用保理融資額度將自動失效。

- 保理融資款年期 : 各項保理融資款之年期不得超過自相關提取日期起計一年，另有90日之寬限期。
- 利率 : (i) 北清智慧應就各項保理融資款之未償還本金按年利率5%支付利息(以每年360日為基準)；及
(ii) 利息為每日應計，基於自提取日期(及包括該日)起計的實際流逝天數計算，並應於各付息日支付。
- 提取保理融資款之條件 : (i) 並無違反保理協議之條款；
(ii) 山高雲創自北清智慧收到保理協議項下規定之文件；及
(iii) 提取申請獲山高雲創批准。
- 到期日及支付利息 : 利息應按季度於付息日支付。

本金以及任何未付應計利息應於各項保理融資款之到期日償還。
- 定價政策 : 北清智慧應付利息乃由山高雲創與北清智慧按公平合理原則並參考(i)現行市場利率；(ii)應收賬款金額；(iii)相關客戶之信譽狀況；及(iv)當前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條款不高於中國獨立保理融資服務提供商在類似情況下提供相似類別保理融資服務所收取之利率。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過往交易金額

山高雲創與北清智慧之間並無有關保理融資服務之過往交易。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山高新能源董事及山高控股董事建議保理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人民幣
	(概約)	(概約)
最高保理融資額度另加北清智慧應付利息	243,500,000	252,200,000

年度上限乃參考將由山高雲創授出之最高保理融資額度、保理協議項下之利率以及山高新能源集團之資金週轉及業務需求而釐定。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及山高控股董事會批准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批准

概無山高新能源董事於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山高新能源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為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王小東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及廖劍蓉女士已自願就山高新能源董事會批准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山高控股董事會批准

概無山高控股董事於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山高控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為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王小東先生、劉志杰先生、劉堯先生、梁占海先生及王文波先生已自願就山高控股董事會批准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山高新能源董事或山高控股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立保理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保理融資已成為應收賬款兌付之重要渠道，可與其他融資方式形成財務資源互補，幫助山高新能源集團減輕收取應收賬款之壓力。訂立保理協議預期將降低山高新能源集團之整體融資成本、優化其資產架構，並增強其營運能力。此外，山高雲創了解山高新能源集團光伏發電、風力發電及清潔供暖等業務之發展需求，能夠為山高新能源集團提供靈活全面的保理融資服務。山東高速集團為山高新能源之控股股東，並擁有雄厚的資金基礎及強大的融資能力。與山東高速集團之聯屬保理公司之合作將具協同效應，使山高新能源集團多元化其資金渠道以支持其清潔能源業務，並有助於山高新能源集團的長期發展。

鑒於上文所述，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及山高控股董事會（包括彼等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認為(a)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於山高新能源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以及彼等各自之股東之整體利益；及(b)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以及彼等各自之股東之整體利益。

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

山高新能源集團及山高控股集團各自採取下列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監督及監控年度上限的規定：

- (1) 山高新能源財務部有關人員將進行定期檢查以覆核及評估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照有關條款進行，亦將定期更新及參考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類似性質及規模的服務所收取的市場利率，以考慮保理協議項下所收取的利率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與上述定價政策一致；
- (2) 山高新能源將密切監控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交易額，以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 (3) 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之外部核數師將對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費用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覆核；及

- (4) 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核山高新能源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有關交易是否於山高新能源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根據規管交易之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以及彼等各自之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新能源集團

山高新能源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0）。山高新能源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山高新能源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發電業務、風力發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之投資、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

山高控股及山高控股集團

山高控股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山高控股集團主要從事產業投資、標準投資業務、非標準投資業務及牌照金融服務。

北清智慧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北清智慧為山高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山高控股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山高雲創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高雲創由山東高速股份全資擁有，主要從事商業保理業務。山東高速股份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350.SH），並由山東高速集團擁有約70.67%股權，其主要業務包括公路、橋樑及隧道等交通基礎設施之投資及運營。

山東高速集團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東高速集團(i)由山東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及間接持有90%權益；及(ii)由山東省人民政府設立的政府機構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0%權益。山東高速集團為一間山東省基礎設施領域之投資控股公司，資產總額超過人民幣1.3萬億元。其運營管理高速公路逾8,000公里，並已投資於六家公眾上市公司（其股份於香港、上海及深圳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其獲評國內AAA級及國際A級信用評級。其亦連續15年入選「中國企業500強」之一，並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皆躋身「財富世界500強」。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山高雲創由山東高速股份（山東高速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ii)山東高速集團透過多個實體合共擁有山高控股之已發行股本約43.44%及山高新能源之已發行股本約43.45%；及(iii)山高新能源為山高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山東高速集團為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之間接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山高雲創為山東高速集團之聯繫人，以及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惟就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而言均少於5%，故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分別就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應收賬款」 指 根據若干商業協議北清智慧／山高新能源集團之客戶就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應付予彼等之應收賬款不低於人民幣240,000,000元

「年度上限」	指	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保理協議，保理融資額度最高年度上限加上北清智慧應付利息
「北清智慧」	指	天津北清電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山高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山高控股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保理協議」	指	山高雲創與北清智慧就山高雲創向北清智慧提供保理融資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的保理協議
「保理融資額度」	指	根據保理協議條款，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40,000,000元的循環保理融資額度
「保理融資款」	指	根據保理協議項下循環保理融資額度所作出或將作出的保理融資款或根據保理協議不時墊付予北清智慧的保理融資款未償還本金總額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山高新能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山高控股集團、山高新能源董事、山高控股董事、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或彼等之附屬公司各自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人士或公司
「付息日」	指	於每個日曆年每季度最後一個月第21日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高控股」	指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
「山高控股董事會」	指	山高控股董事會
「山高控股董事」	指	山高控股董事
「山高控股集團」	指	山高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山東高速股份」	指	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350.SH)，並由山東高速集團擁有約70.67%股權
「山東高速集團」	指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山高控股及山高新能源各自之間接控股股東
「山高雲創」	指	山高雲創(山東)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山東高速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
「山高新能源」	指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0)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	指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
「山高新能源董事」	指	山高新能源董事

「山高新能源集團」 指 山高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命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承山高控股董事會命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高新能源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小東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孫慶偉先生、廖劍蓉女士、李力先生、何勇兵先生及王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泗釗教授、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高控股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小東先生、朱劍彪先生、廖劍蓉女士、劉志杰先生及劉堯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占海先生、陳滌先生及王文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譚岳鑫先生及Jonathan Jun Yan先生組成。